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1〕142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8 号），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第“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4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此次中央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困难群众人数、地方财力、工作绩效、重点老区苏区和其他老区等。

三、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规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录入，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规定，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江门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